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89,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常康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陆莹先生、卢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张增华先生、周宏平先生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作会议记录；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139, 981	99. 41	549, 900	0. 59	0	0. 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139, 981	99. 41	549, 900	0. 59	0	0. 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139, 981	99. 41	549, 900	0. 59	0	0. 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 01	荆新保	92, 378, 925	98. 60	是
4. 02	常康忠	92, 987, 925	99. 25	是
4. 03	黄文军	92, 373, 925	98. 60	是
4. 04	吴 俊	92, 373, 925	98. 60	是
4. 05	刘胜男	92, 373, 925	98. 60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丁宝山	92,498,125	98.73	是
5.02	张增华	92,373,925	98.60	是
5.03	周宏平	92,618,725	98.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3,061	59.65	549,900	40.35	0	0.0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荆新保	52,005	3.82	是
4.02	常康忠	661,005	48.50	是
4.03	黄文军	47,005	3.45	是
4.04	吴俊	47,005	3.45	是
4.05	刘胜男	47,005	3.45	是

议案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丁宝山	171,205	12.56	是
5.02	张增华	47,005	3.45	是
5.03	周宏平	291,805	21.4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先生、孙涛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